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6 月 25 日

(总第 1529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度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本人 2023 年月平均工资；(b)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现行标准为 2,300 元) ，不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3 年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39,579 元；以及(c)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继续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低于 5% ，不高于 12%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jj.gz.gov.cn/gg/tzgg/content/post_9721416.html

2. 《深圳市 2024 年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上述《方案》，共 44 条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5 条主要任务包括推动商事登记“跨境办”。与香港公证人协会等机构签署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开展跨境商事登记注册服务工作合作备忘录，在河套“e 站通”设立深港跨境委托公证服务窗口，为香港投资者办理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咨询服务及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间等；以及(b) 支持香港专业机构作为代建主体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先行先试，出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制管理办法，构建灵活委托、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共同参与、全过程代建与施工代建双轨并行的代建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76/post_11376725.html#25150

3. 《2024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经营的外贸企业；(b) 支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c) 对外贸企业参加《2024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中的境外展会，按单个展位的展位费不超过 8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同一业务年度支持单个企业参加的“粤贸全球”境外展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wgk/jcgk/content/post_4443183.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深圳市财政局等五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工资，再按照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b)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7 月 1 日后仅需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的缴费工资和工资变动职工的新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以及(c) 缴费人存在办理政策性补缴，以及补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等情形的，仍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由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2024 年 6 月 21 日

18:00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00，全市各类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暂停办理，自 7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6/bd3d27261d7941e391e7d6f42ffd4a94.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5.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7 个工作日）。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优化业务流程。做好“应减尽减”，切实压减各类证明材料，对于能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有效信息或实行个人承诺的，无需群众重复提供证明文件；(b) 提升服务能力。明确经办服务实行网上办理、自助办理、现场办理相结合的模式，推行服务事项“跨域通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利用银行、基层平台资源，推动服务“就近办”；以及(c) 注重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企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全流程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37043#/index>

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b)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照业务环节分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c)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满足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并且运行良好，鼓励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3 年以上等要求；(d)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备案；以及(e)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资

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和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88333/content.s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